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確信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水平提供一個架構及穩固的基礎，以提升對股東的高水平問責性、透明度及責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有效），惟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採取行動以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以取代當時之上市規則附錄14。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i)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劃分，此兩職位均由楊宗旺先生擔任；(ii)獨立非執行董事非按指定任期委任；及(iii)董事輪值告退或少於每三年一次。

董事會組成及常規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業務和組織事務，以增進股東價值為宗旨，包括確定及通過本公司策略性決定及規劃，以及所有重要事項如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息、年度財政預算、業務及管運規劃等。同時委派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此外，各董事會成員乃預期全力投入董事局事務，並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公司及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包括楊宗旺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薛德發先生、謝希先生、吳建新先生及劉志強先生；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湯慶華先生、庄海峰先生及吳偉文先生。

因應本集團業務的需要，董事會保持成員技能及經驗相應的平衡。董事會之組成乃集合富管理、會計及財經、營銷、製造及採購經驗及具不同範疇商業經驗的人才。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內。董事認為，董事會具備必需之技能及經驗以適當地履行彼之職務，以為本公司爭取最佳之利益。

依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現時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湯慶華先生、庄海峰先生及吳偉文先生，佔董事會比例逾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2B段，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以年度確認書作確認，確認彼將遵守上市規則

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準則。董事認為，根據該獨立準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能有效作獨立判斷，從而確保本集團所有股東之利益。其中，湯慶華先生及吳偉文先生擁有根據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及會計及有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此外，根據規則第3.24條，執行董事吳建新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

再者，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擔當活躍角色，可為制訂策略及政策作出貢獻，並就不同範疇作出可靠之判斷。彼等會於潛在利益衝突出現時發現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彼亦就本公司事務投放充足的時間及精力。故此，董事會認為現時董事會大小正配合現時運作之需要。

除此之外，據本公司所知，董事間並無財務、商業、家庭或其他重大／有關聯之關係，每位董事亦與本集團無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關係。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兩次為常規董事會會議。各董事於董事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按其姓名及類別載述於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			
楊宗旺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4/4	—	—
薛德發先生	4/4	—	—
謝希先生	3/4	—	—
吳建新先生	4/4	—	—
劉志強先生	3/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庄海峰先生	2/4	1/1	2/2
湯慶華先生	2/4	1/1	2/2
吳偉文先生	2/4	1/1	2/2

董事會計劃於二零零六年每年舉行四次會議，此後每年亦會按此常規。

如若或當有需要，將安排額外之董事會會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第133條，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話出席會議。公司秘書協助主席以制訂會議議程，以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或要求於議程加插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供董事查閱。如董事有任何交易上之重大事項或利益衝突於董事／委員會會議上商議，將不會作書面決議案處理。涉及之董事可發表意見，但不會算作法定人數之一部分，應於有關決議案放棄決議權。

此外，為有助決策程序，如有需要，董事可自行接觸管理層查詢及索取其他資料。於適當情況下，董事可就本公司開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職務。全體董事概無限制接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乃負責確保董事會／委員會程序遵守該遵從之事項，以及就該遵從之事項向董事會／委員會提出建議。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自董事會需委任新董事，本公司未有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於委任新董事考慮之條件包括專業知識、經驗、品格正直及服務精神。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主席及／或行政董事除外)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董事會於年內委任之新董事須於其委任後首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及願膺選連任。再者，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不包括主席及／或行政董事)，若董事數目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而又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初步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將繼續於其後自動續期一年。除本公司主席楊宗旺先生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概須於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委以指定任期，卻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告退規定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於下列方面有所偏差：(i)有別其他董事，主席及／或行政董事毋須輪值告退；(ii)為填補空缺而委任之新董事，須於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由股東重選，而非其委任首個股東大會；及(iii)輪值告退之董事並非一定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因應上述披露之偏差，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東於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使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認董事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並未分離，現由楊宗旺先生擔任此兩職位。執行主席楊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及主要股東，並於行內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設執行主席一職乃合符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讓董事會，猶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受惠於對本集團業務具豐富知識之主席，而執行主席亦具能力就恰當之事項及發展迅速適時地領導董事會商討及作簡介，以促進董事會及管理層相互間公開對話。彼亦具有獲鼓勵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作出貢獻。董事會亦相信，由同一人士出任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職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大而統一之領導，更有效制訂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提高決策效率，即時對萬變環境作出反應。

董事會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將成立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大部份成員之提名委員會。然而，本公司尚未成立該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制訂一套關於新董事委任，以及定期重新提名及重選董事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之人選乃根據彼等之專業資格及經驗進行評審。董事會負責釐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地位，並對董事會之整體績效，及各董事對董事會績效之貢獻作出正式評估，惟董事不得就其擁有權益之事宜投票。

年內及本報告日期前，董事概無任何變動。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吳建新先生及湯慶華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B.1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並具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隨時向公司秘書查詢。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湯慶華先生、庄海峰先生及吳偉文先生組成。吳偉文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通過薪酬方案，制訂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以及通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終止受僱或離職之賠償方案。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年度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包括私人醫療保險)，並與彼等之表現、工作性質及經驗掛鉤。董事概無參與制訂其本身薪酬。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根據彼等之專長、資格及競爭力釐定。董事酬金乃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適用市場水平釐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0。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會面一次。年內，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首次會議，以制訂其職權範圍，檢討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現行薪酬組合，以及就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提供意見。獲推薦之薪酬組金已獲全體董事會批准。

年內，薪酬委員會各成員按姓名及類別劃分之委員會會議出席率，載於本報告上文之「董事會組成及常規」一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湯慶華先生(委員會主席)、庄海峰先生及吳偉文先生。彼等均無涉及本公司之日常工作。根據守則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作出修訂，使其大致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隨時向公司秘書查詢。

審核委員會之首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核數師之委聘、核數師薪酬及任何有關終止聘用、委聘及辭退核數師之事宜。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審查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績效，包括持續定期檢討不同企業架構及業務程序之內部監控，並考慮其各自之潛在風險及逼切性，確保本公司之業務運作行之有效，實現企業目標及策略。

審查及審閱範圍包括財務、營運、遵例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可隨時接觸外部核數師及本集團全體高級管理層，以履行其職責。除上文所披露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外部核數師進行兩次會面。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組成及常規」一節之報表。

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續任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於各財政期間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期間業務及現金流量之賬目。在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時，董事已貫徹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算；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負責妥為存置會計紀錄，以披露本集團於任何時間之合理而準確財務狀況。

核數師及其薪酬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審核。

德勤已就進行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法定審核收取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00,000港元)。德勤於年內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其他服務之收費並不重大。於年內，德勤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務(主要有關進行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審閱及並無呈報於審核費用項下)的費用為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00,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績效負責。內部監控制度乃為符合本集團特定需要及所承擔之風險而設，其性質僅為免除錯誤聲明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本公司已為保障未授權使用或出售資產、控制資本開支、妥善存置會計紀錄及確保業務及公佈有關之財務資料之可靠性，制訂若干程序。本集團之合資格管理層持續履行及監察內部監控制度。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鼓勵與其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進行雙向溝通。本公司業務之大部份資料已載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內，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已就其業績公佈舉行多次新聞發佈會，闡述本公司之業務、表現及未來計劃，使公眾對本集團有更深入了解。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直接溝通之平台。本公司定期透過傳媒向公眾通報本集團及其業務之財務及其他資料，達致有效通訊目的。